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C-MTH-0006		
背書保證之管理	日期 Date	2024/05/15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1/5

1.0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2.0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0 權責區分：

- 3.1 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修訂及解釋，以及負責統籌及規劃背書保證內容及追蹤管理事宜。
- 3.2 決策層級：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0 背書保證對象：

- 4.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4.2 及 4.3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C-MTH-0006		
	日期 Date	2024/05/15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2/5

背書保證之管理

4.6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0 背書保證之額度：

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5.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 5.1 及 5.2 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5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亦即是本公司業主權益。

6.0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融資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2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與金融單位進行初步協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0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0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C-MTH-0006		
背書保證之管理	日期 Date	2024/05/15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3/5

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8.2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9.0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 4.0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 5.0 所訂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9.3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應明訂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其管控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9.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10.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訂定背書保證之管理。

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 3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以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11.0 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C-MTH-0006		
背書保證之管理	日期 Date	2024/05/15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4/5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1.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1.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1.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2.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0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4.0 使用表單：

14.1 背書保證備查簿。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